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審計署就環境局、機電工程署("機電署")和建築署在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方面的工作進行審查。審計署曾於 2008 年 10 月進行相關審查。¹

2. 政府曾就 2003-2004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這段期間，為政府建築物制訂了 4 輪節電目標，並已透過為 344 幢政府建築物進行能源審核，以及撥款約 9 億元推行節能項目等措施，達到這些目標。政府進一步就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 5 年期間制訂了一項新的綠色能源目標(涵蓋若干新範疇，包括政府基礎設施及其他能源)。

3. 環境局負責能源效益及節約政策，包括訂定政府的節能目標、制訂達成目標的策略和監察有關的落實情況。機電署主要負責監察在達到節能目標方面的進度、統籌和監督為獲揀選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²和重新校驗工作，³以及管理有關動用政府一般收入帳目下一筆整體撥款("機電署整體撥款")推行政府建築物節能項目的申請。建築署主要負責管理基本工程儲備基金下的小規模建築工程整體撥款("建築署整體撥款")、在政府建築物推行涉及建築工程的節能項目，並監察這些項目的推行進度。

4. 委員會知悉審計署署長報告書所載的以下審查結果：

達到節能目標的情況

— 在 2015-2016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期間，機電署每年就節電目標的達標情況編製(包括向政策局/部門

¹ 《審計署署長第五十一號報告書》第 5 章："政府的用電情況"。

² 能源審核指有系統地檢查建築物的能源消耗設備/系統，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為達到綠色能源目標，共有 251 幢政府建築物獲揀選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

³ 重新校驗是一個有系統和具成本效益的程序，通過定期檢查現有建築物的能源和其他效能表現，以找出節能機會。2018 年，機電署找出 280 幢政府建築物並邀請相關政策局/部門("局/部門")透過由 2019-2020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為期 7 年的重新校驗計劃，為轄下的政府建築物進行重新校驗。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局/部門")收集報表)並向環境局提交周年報告需時頗長，於每個財政年度完結後 11 至 13 個月才完成。機電署未有使用具備程式編寫功能的資訊科技系統匯入和整理局/部門所提交的數據，以製備管理報告；

- 審計署審查了 15 個政府場地 在 2018-2019 年度用電量的常態化計算(這些計算均經由機電署查核，而機電署亦有就計算向有關局/部門提出意見)。審計署留意到在這 15 個政府場地中，機電署或可就當中 4 個場地的活動變化對常態化計算的影響，尋求相關局/部門的進一步釐清；
- 在查核局/部門提交的常態化計算的程序方面並沒有詳細指引。此外，機電署並未就常態化計算的查核結果定期編製管理資料；
- 環境局及機電署需要持續檢討局/部門為達到新的綠色能源目標⁴而推行措施的情況，並提供所需的協助，以便局/部門能達到相關目標；
- 在 39 個(在規劃或施工階段)可再生能源項目⁵中，有 9 個的進度較原定完工日期遲約 3 至 5 個月。截至 2020 年 6 月，建築署仍就 14 個項目建議進行可行性研究，這些建議均由局/部門在 2018 年 8 月前提交予建築署；

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

- 有 5 幢政府建築物符合在 2020-2021 年度至 2022-2023 年度期間進行能源審核(以找出能源管理機會)的甄選準則，但未獲揀選；

⁴ 2019 年《施政報告》公布綠色能源目標，務求於 2020-2021 年度至 2024-2025 年度的 5 年期間，在運作環境與 2018-2019 年度相若的基礎上，提升能源表現 6%。

⁵ 由 2017-2018 年度至 2019-2020 年度，政府已預留共 20 億元在現有政府建築物和基建設施安裝小型可再生能源系統。截至 2020 年 6 月，有 67 個項目已獲准推行，當中有 28 個已經完成，39 個則在規劃或施工階段。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 局/部門負責在切實可行的範圍內，選定能源審核報告所載的能源管理機會，並訂定推行工作的優次。然而，局/部門無須就推行進度向機電署提供資料；
- 截至 2020 年 9 月，在納入機電署 2019-2020 年度至 2025-2026 年度重新校驗計劃(以找出節能機會)的 230 幢政府建築物中，只有 44 幢(19%)已展開重新校驗研究，而其餘 186 幢(81%)，則制訂了初步時間表。機電署需持續就已納入重新校驗計劃的政府建築物檢討重新校驗的實施時間表，並盡早與有關局/部門確定落實時間；
- 有 50 幢政府建築物仍未獲相關局/部門決定是否納入重新校驗計劃；

節能項目的管理及其他管理事宜

- 政府已預留約 7 億元撥款予機電署整體撥款，用以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期間在政府建築物逐步推行節能項目。關於由機電署整體撥款支付的 267 個節能項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 (a) 有 174 個(65%)已經完成，93 個(35%)正在進行。在這 174 個已完成的項目中，有 38 個(22%)的表現衡量工作仍在進行。在這 93 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中，有 18 個(19%)進度較原定時間落後；及
 - (b) 有 121 個(45%)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變動，當中 47 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增加(平均增幅為 48%)，74 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有所減少(平均減幅為 41%)；
- 政府亦已預留約 2 億元撥款予建築署整體撥款，用以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期間在政府建築物逐步推行節能項目。關於由建築署整體撥款支付的 204 個節能項目，截至 2020 年 3 月：

政府建築物的能源效益及節約

- (a) 有 58 個(28%)在核准年度並沒有任何開支。在這 58 個項目中，有 17 個(29%)在核准年度其後的一個年度尚未有任何開支；及
 - (b) 根據 13 個已完成項目的查核所得，有 4 個項目的實際開支總額(核准工程預算總額為 1,490 萬元)較核准工程預算總額少 810 萬元(54%)。截至 2020 年 3 月，這些項目仍在結算帳目階段，有關的 810 萬元撥款仍被捆綁；及
- 由 2015 年 1 月至 2020 年 7 月，建築署已完成 34 個須符合綠色建築認證規定⁶ 的政府建築物項目。截至 2020 年 7 月，在這 34 個項目中，有 15 個(44%)尚未取得綠色建築最終認證。

5. 委員會並無就此事舉行公開聆訊，但要求政府當局就節能目標的達標情況、為政府建築物進行的能源審核和重新校驗工作的管理及節能項目的管理作出書面回應。**環境局局長、機電工程署署長及建築署署長**的綜合回覆載於附錄 7。

6. 委員會希望政府當局繼續向其報告落實審計署各項建議的進展。

⁶ 綠色建築環保評估法是用作認證香港綠色建築的全面評估工具。所有新建政府建築物如其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5 000 平方米並設有中央空調，或建築樓面面積超過 1 萬平方米，均應取得此評估機制下的第二最高或更佳評級。